

## 中華科技大學 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審查原則

依教育部105年3月30日台教技(三)字第1050043193號函辦理  
105年12月26日105學年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中華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審查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如下：

- 一、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係指本校開設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其認定基準由各系課程委員會定之，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校教務會議審議。
- 二、教師：係指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 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第三條 本校擔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授課之教師，除應符合各系、所教師聘任資格審查之規定條件外，並應具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第四條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第五條 本校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及工作年資審查原則如下：

- 一、依據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採認者：
  - (一)以附有業界服務證明為主，其無證明僅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顯示其任職行業及註明職稱者，得從寬

採計。

(二) 業界服務工作年資僅採計專職年資，兼職年資不予採計。

二、依據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採認者：

(一) 應檢附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且為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若為執行人員應由主持人出具文件說明其主要職責並經簽約單位用印；未能檢附合約書者，得以成果證明取代，並須檢具足以證明其為主要作者之文件。

(二) 業界服務工作年資以合約書上載明之起迄時間為計算基準。

(三) 產學合作計畫內容應與擬聘任之教學科目相關。

三、依據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採認者：

(一) 檢附業界服務證明，且過去職務與擬聘任之教學科目相關為主。未能檢附業界服務證明者，得以具體成就證明取代，並須檢具足以證明其為主要作者之文件。

(二) 業界服務工作年資，僅採計專職年資，兼職年資不予採計。

第六條 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不得採認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第七條 各系、所依其任教領域特性及現場教學需求，對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有更嚴格之審查採認定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校約聘教師之聘任，其教學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得比照編制內教師依本原則辦理審查，如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審查原則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法令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審查原則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